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万宁公路分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预算情

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批复文件

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恢复设立市县公路管理机构等问题的批复》（琼编〔2006〕15号）,我单位于2009年3月31日恢复设立,为正科级自筹经费事业单位。2016年7月1日，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和分类的通知》（琼编办〔2016〕224号），由自筹经费事业单位调整为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隶属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为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行政类事业单位。

1. 职责职能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公路管理局的委托，分局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2）负责本市范围内国道和省道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的国道和省道养护投资计划的编报、实施等工作。

（4）负责本市范围内国道和省道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为公路畅通提供通行保障。

（5）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内部机构设置：生产技术股、办公室、财务股、安全生产监督股、路政股、机料股、工会、等7个职能股室及1个路政工作站，下辖8个养护道班和1个机修班。

第二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06.5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506.5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506.5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506.5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309.1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895.74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99.6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06.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462.2万元增加44.3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道班编内人员每人每年2万元定额的其他公用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2万元，占5.76%；卫生健康支出309.18万元，占8.82%；交通运输支出2895.74万元，占82.58%；住房保障支出99.64万元，占2.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1.38万元减少3.01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社保相应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4.2万元增加0.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单位部分职业年金预算相对增加。

（3）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8.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0.95万元增加8万元，主要是因为符合申领补助条件人员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9.8万元减少1.6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交保人数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40.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39.27万元增加1.71万元，主要是工资正常晋升，缴费基数相对提高，预算相应增加。

3.交通运输支出（类）

（1）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2893.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854.3万元增加38.74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道班编内人员每人每年2万元定额的其他公用支出预算。

（2）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2.7万元，主要是因为经常性项目综合事务从原来的公路养护(项)转到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9.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2.31减少2.6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交保人数减少。

三、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90.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66.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7.44万元、津贴补贴153.7万元、绩效工资629.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8.3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4.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0.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22万元、住房公积金99.64万元、医疗费23.3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03.24万元、邮电费10.78万元、生活补助28.95万元。

公用经费32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98万元、电费7.02万元、邮电费2.5万元、物业管理费14.04万元、差旅费10万元、维修(护)费63万元、培训费17.44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16.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6.06万元、生活补助18万元、救济费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4万元（振兴工作队人员交通费）。

四、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85万元），与上年预算16.32万元增长8.6%。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用车有7辆，由于业务用车编制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数（事业）和其他用车车编制数调整标准车定额和车辆工作量调整系数不同使得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的原因。公务车保有量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当年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3510.4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3510.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06.57万元，占99.89%;上年结转3.91万元,占0.11%。比上年预算数3462.2万元增加48.28万元，原因主要是增加了道班编内人员每人每年2万元定额的其他公用支出预算。

八、关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351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0.27万元，占76.64%；项目支出820.21万元，占23.36%。比上年预算数3462.2万元增加48.28万元，原因主要是增加了道班编内人员每人每年2万元定额的其他公用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510.48万元。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